

关于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瑞华验字[2015]第 16020009 号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3、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7
4、 验资事项说明.....	10
5、 其他附送资料.....	1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5]第 16020009 号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

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5,536,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65,536,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9 号文《关于核准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李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向李洁发行 220,429,643 股股份、向李文甫发行 25,619,539 股股份、向田三红发行 30,974,353 股股份、向蔡鉴发行 15,779,411 股股份、向周晓璐发行 20,065,994 股股份、向郭志先发行 25,583,469 股股份、向李汉华发行 15,810,386 股股份、向朱一波发行 10,773,687 股股份、向刘健发行 11,154,807 股股份、向吉彦平发行 727,969 股股份、向杨燕冰发行 8,923,845 股股份、向杨其礼发行 8,457,345 股股份、向李宏清发行 5,386,844 股股份、向申燕发行 5,386,844 股股份、向周正发行 5,386,844 股股份、向葛亚君发行 2,558,750 股股份、向王甫发行 2,389,065 股股份、向叶英发行 1,993,132 股股份、向李刚发行 1,669,921 股股份、向操喜姣发行 1,616,053 股股份、向许望生发行 1,616,053 股股份、向张傲发行 1,616,053 股股份、向刘雯婧发行 1,481,383 股股份、向林启龙发行 1,373,645 股股份、向马

刚发行 1,346,711 股股份、向国林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发行 3,878,529 股股份、向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461,923 股股份、向常州博润康博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461,923 股股份、向襄阳博润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230,961 股股份、向武汉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9,520,912 股股份、向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5,535,885 股股份、向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767,943 股股份、向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767,943 股股份、向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5,535,885 股股份、向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2,309,614 股股份、向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2,309,614 股股份、向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4,724,345 股股份、向北京东方国润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1,527,846 股股份、向新疆华商盈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7,585,269 股股份，合计 557,740,33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9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欣新材”）作为出资的该项股权，相应增加贵公司股东权益，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57,740,338.00 元，余额转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65,536,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365,536,000.00 元，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出具中磊验字（2006）第 1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923,276,338.00 元，股本人民币 923,276,338.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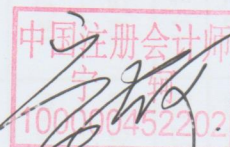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5年11月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李洁	220,429,643.00						220,429,643.00	220,429,643.00	220,429,643.00	39.52%
田三红	30,974,353.00						30,974,353.00	30,974,353.00	30,974,353.00	5.55%
李文甫	25,619,539.00						25,619,539.00	25,619,539.00	25,619,539.00	4.59%
郭志先	25,583,469.00						25,583,469.00	25,583,469.00	25,583,469.00	4.59%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309,614.00						22,309,614.00	22,309,614.00	22,309,614.00	4.00%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309,614.00						22,309,614.00	22,309,614.00	22,309,614.00	4.00%
周晓璐	20,065,994.00						20,065,994.00	20,065,994.00	20,065,994.00	3.60%
武汉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520,912.00						19,520,912.00	19,520,912.00	19,520,912.00	3.50%
李汉华	15,810,386.00						15,810,386.00	15,810,386.00	15,810,386.00	2.83%
蔡莹	15,779,411.00						15,779,411.00	15,779,411.00	15,779,411.00	2.83%
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4,724,345.00						14,724,345.00	14,724,345.00	14,724,345.00	2.64%
北京东方国润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1,527,846.00						11,527,846.00	11,527,846.00	11,527,846.00	2.07%
刘健	11,154,807.00						11,154,807.00	11,154,807.00	11,154,807.00	2.00%
朱一波	10,773,687.00						10,773,687.00	10,773,687.00	10,773,687.00	1.93%

新增注册资金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金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杨燕冰	8,923,845.00						8,923,845.00	8,923,845.00	1.60%	
杨其礼	8,457,345.00						8,457,345.00	8,457,345.00	1.52%	
新疆华盈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585,269.00						7,585,269.00	7,585,269.00	1.36%	
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535,885.00						5,535,885.00	5,535,885.00	0.99%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535,885.00						5,535,885.00	5,535,885.00	0.99%	
李宏清	5,386,844.00						5,386,844.00	5,386,844.00	0.97%	
周正	5,386,844.00						5,386,844.00	5,386,844.00	0.97%	
申燕	5,386,844.00						5,386,844.00	5,386,844.00	0.97%	
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461,923.00						4,461,923.00	4,461,923.00	0.80%	
常州博润康博新兴产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461,923.00						4,461,923.00	4,461,923.00	0.80%	
国林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878,529.00						3,878,529.00	3,878,529.00	0.70%	
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67,943.00						2,767,943.00	2,767,943.00	0.50%	
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67,943.00						2,767,943.00	2,767,943.00	0.50%	
葛亚君	2,558,750.00						2,558,750.00	2,558,750.00	0.46%	
王甫	2,389,065.00						2,389,065.00	2,389,065.00	0.43%	
襄阳博润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 合伙）	2,230,961.00						2,230,961.00	2,230,961.00	0.40%	
叶英	1,993,132.00						1,993,132.00	1,993,132.00	0.36%	
李刚	1,669,921.00						1,669,921.00	1,669,921.00	0.30%	

新增注册资金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操喜姣	1,616,053.00					1,616,053.00	1,616,053.00	1,616,053.00	0.29%
许望生	1,616,053.00					1,616,053.00	1,616,053.00	1,616,053.00	0.29%
张傲	1,616,053.00					1,616,053.00	1,616,053.00	1,616,053.00	0.29%
刘雯婧	1,481,383.00					1,481,383.00	1,481,383.00	1,481,383.00	0.27%
林启龙	1,373,645.00					1,373,645.00	1,373,645.00	1,373,645.00	0.25%
马刚	1,346,711.00					1,346,711.00	1,346,711.00	1,346,711.00	0.24%
吉彦平	727,969.00					727,969.00	727,969.00	727,969.00	0.13%
合 计	557,740,338.00	-	-	-	-	557,740,338.00	557,740,338.00	557,740,338.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5年11月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李洁			220,429,643.00	23.87%			220,429,643.00	23.87%
田三红			30,974,353.00	3.35%			30,974,353.00	3.35%
李文甫			25,619,539.00	2.77%			25,619,539.00	2.77%
郭志先			25,583,469.00	2.77%			25,583,469.00	2.77%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309,614.00	2.42%			22,309,614.00	2.42%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09,614.00	2.42%			22,309,614.00	2.42%
周晓璐			20,065,994.00	2.17%			20,065,994.00	2.17%
武汉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0,912.00	2.11%			19,520,912.00	2.11%
李汉华			15,810,386.00	1.71%			15,810,386.00	1.71%
蔡莹			15,779,411.00	1.71%			15,779,411.00	1.71%
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24,345.00	1.59%			14,724,345.00	1.59%
北京东方国润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527,846.00	1.25%			11,527,846.00	1.25%
刘健			11,154,807.00	1.21%			11,154,807.00	1.21%
朱一波			10,773,687.00	1.17%			10,773,687.00	1.17%
杨燕冰			8,923,845.00	0.97%			8,923,845.00	0.97%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杨其礼				8,457,345.00	0.92%	8,457,345.00	0.92%	
新疆华商盈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585,269.00	0.82%	7,585,269.00	0.82%	
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35,885.00	0.60%	5,535,885.00	0.60%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535,885.00	0.60%	5,535,885.00	0.60%	
李宏清				5,386,844.00	0.58%	5,386,844.00	0.58%	
周正				5,386,844.00	0.58%	5,386,844.00	0.58%	
申燕				5,386,844.00	0.58%	5,386,844.00	0.58%	
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1,923.00	0.48%	4,461,923.00	0.48%	
常州博润康博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61,923.00	0.48%	4,461,923.00	0.48%	
国林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878,529.00	0.42%	3,878,529.00	0.42%	
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7,943.00	0.30%	2,767,943.00	0.30%	
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67,943.00	0.30%	2,767,943.00	0.30%	
葛亚君				2,558,750.00	0.28%	2,558,750.00	0.28%	
王甫				2,389,065.00	0.26%	2,389,065.00	0.26%	
襄阳博润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230,961.00	0.24%	2,230,961.00	0.24%	
叶英				1,993,132.00	0.22%	1,993,132.00	0.22%	
李刚				1,669,921.00	0.18%	1,669,921.00	0.18%	
操喜姣				1,616,053.00	0.18%	1,616,053.00	0.18%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许望生			1,616,053.00	0.18%			1,616,053.00	0.18%
张傲			1,616,053.00	0.18%			1,616,053.00	0.18%
刘雯婧			1,481,383.00	0.16%			1,481,383.00	0.16%
林启龙			1,373,645.00	0.15%			1,373,645.00	0.15%
马刚			1,346,711.00	0.15%			1,346,711.00	0.15%
吉彦平			727,969.00	0.08%			727,969.00	0.08%
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138,850.00	9.34%	34,138,850.00	3.70%	34,138,850.00	9.34%	34,138,850.00	3.70%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331,397,150.00	90.66%	331,397,150.00	35.89%	291,491,708.00	79.74%	331,397,150.00	35.89%
合计	365,536,000.00	100.00%	923,276,338.00	100.00%	325,630,558.00	89.08%	923,276,338.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青鸟华光”）原名为潍坊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生字（1992）第 112 号文件批准，由潍坊华光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于 1993 年 9 月独家发起，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026 万元。1997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7）137 号、138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1997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4,026 万元；1998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14,02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6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441.6 万元。

2000 年 6 月 12 日经财政部（财管字[2000]247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00]159 号）批准，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潍坊华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6,441.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7%）全部转让给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88.3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1,953.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8.7%），股份转让登记日为 2000 年 6 月 15 日，股权转让后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天桥）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19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变更登记（注册号：3700001801911），更名为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发行字（2001）90 号），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共计 2,880 万股普通股，配股完成后股本变更为 25,321.60 万元。2006 年 8 月 4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产权(2006)813 号），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上市公司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本变为 36,553.60 万股。

2007 年 2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7 司冻 76 号）：北大青鸟持有的公司 1,953.28 万股股权已过户至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兴）

名下。

根据东方国兴 2007 年第 7 次股东会决议及分立协议，东方国兴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了分立，东方国兴为存续公司，新设立了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技），公司 1,953.28 万股股权由新设立的东方科技持有。

根据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天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与东方科技签署的《资产转让及债务转让协议》，青鸟天桥将持有的青鸟华光 4,488.32 万股股权转让给东方科技。2008 年 12 月 23 日，青鸟天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青鸟天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批准。2009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青鸟天桥持有的 4,488.32 万股（其中包括 3,655.36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832.96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过户至东方科技。至此，加上东方科技原持有的 1,953.28 万股股份，东方科技共持有青鸟华光 6,44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青鸟天桥不再持有青鸟华光股份。

2009 年度，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青鸟华光股份，其中 2009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23 日减持青鸟华光股份 3,497,150 股，占青鸟华光总股本 0.96%，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减持 1,000,000 股，占青鸟华光总股本的 0.27%。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东方科技共减持青鸟华光股份 4,497,150 股，占青鸟华光总股本的 1.23%。减持后，东方科技尚持有青鸟华光 59,918,850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青鸟华光总股本的 16.39%。2010 年 2 月 25 日至 2010 年 3 月 4 日东方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 348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2010 年 3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 103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2%。减持后，东方科技尚持有本公司 4613.885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62%。2010 年 4 月 12 日东方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 12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8%。减持后，东方科技尚持有本公司 3413.885 万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34%。东方科技减持上述股份后，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

2、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青鸟华光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

案》的议案，青鸟华光拟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除无法剥离之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负债及与之对等现金外全部资产、负债（置出资产）与李洁、郭志先、周晓璐、李汉华、田三红、李文甫、蔡鉴等25名自然人和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东方国润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等14家机构持有的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欣新材”）100%的股权（置入资产）进行置换。置入资产的交易价值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青鸟华光发行股份购买。青鸟华光发行股份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即5.90元/股。拟购买的资产折股数不足1股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康欣新材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于2015年5月30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375号评估报告，康欣新材置入净资产评估值为347,045.99万元；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青鸟华光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于2015年6月4日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1058号评估报告，青鸟华光净资产评估值为17,979.19万元，置换差额329,066.80万元青鸟华光向康欣新材全体股东合计发行股份数量约为557,740,338股，拟购买的资产折股数不足1股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9号文《关于核准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李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57,740,338.00元，由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康欣新材100%的股权认缴。

贵公司向李洁发行220,429,643股股份、向李文甫发行25,619,539股股份、向田三红发行30,974,353股股份、向蔡鉴发行15,779,411股股份、向周晓璐发行20,065,994股股份、向郭志先发行25,583,469股股份、向李汉华发行15,810,386股股份、向朱一波发行10,773,687股股份、向刘健发行11,154,807股股份、向吉彦平发行727,969股股份、向杨燕冰发行8,923,845股股份、向杨其礼发行8,457,345股股份、向李宏清发行5,386,844股股份、向申燕发行5,386,844股股份、向周正发行5,386,844股股份、向葛亚君发行2,558,750股股份、向王甫发行2,389,065股股份、向叶英发行1,993,132股股份、向李刚发

行 1,669,921 股股份、向操喜姣发行 1,616,053 股股份、向许望生发行 1,616,053 股股份、向张傲发行 1,616,053 股股份、向刘雯婧发行 1,481,383 股股份、向林启龙发行 1,373,645 股股份、向马刚发行 1,346,711 股股份、向国林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发行 3,878,529 股股份、向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461,923 股股份、向常州博润康博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461,923 股股份、向襄阳博润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230,961 股股份、向武汉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9,520,912 股股份、向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5,535,885 股股份、向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767,943 股股份、向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767,943 股股份、向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5,535,885 股股份、向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2,309,614 股股份、向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2,309,614 股股份、向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4,724,345 股股份、向北京东方国润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1,527,846 股股份、向新疆华商盈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7,585,269 股股份，合计 557,740,33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90 元，余额转入资本公积。

贵公司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为 923,276,338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3,276,338.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5年11月3日止，经重大资产置换后，贵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合计557,740,338.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伍仟柒佰柒拾肆万叁佰叁拾捌元整）。

四、其他事项

截至2015年11月3日止，贵公司与康欣新材的资产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汉川市工商已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62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7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李刚	男	1963年01月31日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210603650131303

证书编号: 1000004522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0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文件: 会协字(1999)325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国家德华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1日

CPA 任职资格验证 登记
 BICP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4CPAD00074
 72387506 9 82809882
 2014

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2年4月25日
 年检专用章(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孟昭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年12月10日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身份证号: 2201221964121000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201010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05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文件: 吉注协[2008]20号

年 月 日
/ /